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32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慶智
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華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金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金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